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豐簡字第291號

原　　告　伯捷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明月
訴訟代理人　歐鴻輝
被　　告　汰鎂利動力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博堅

上列原告因被告侵占案件（本院110 年度豐簡字第136 號刑事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0 年度豐簡附民字第5 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0 年5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60,732 元，及自民國110 年3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60,732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起訴主張：

一、訴外人高藤器材有限公司（下稱高藤公司）於民國108 年5 月31日，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約定租賃期間自108 年6 月5 日起至111 年6 月4 日止，每月1 期，每期應付租金新臺幣（下同）4 萬元，並將系爭車輛交由被告林博堅實際占有使用。嗣於108 年10月間，被告林博堅因所經營之公司需要週轉金，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系爭車輛質押給他人，得款70萬元。惟被告林博堅仍陸續繳納租賃期款，並於108 年11月20日起，兩造約定改由被告林博堅擔任負責人之被告汰鎂利動力機械科技有限公司繼續承租，約定租賃期間自108 年12月5 日起至111 年12月4 日止，每月1 期，每期應付租金4 萬元。惟至109 年2 月，被告林博堅無力繳款，原告催繳並要求返還該車無著，始知上情。

二、查被告尚積欠49期租金未付，加計行政費用後，應給付原告1,572,082 元。被告遲未給付，應再給付原告自109 年5 月起至110 年1 月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遲延利息。以上共計1,760,732元。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60,73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貳、被告抗辯則以：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跟請求金額均不爭執，但現在無力清償，請求分期給付等語。

參、本院之判斷：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有本院110 年度豐簡字第136 號刑事簡易判決、結清明細等在卷為佐（見本院豐簡卷第15頁至第17頁、第3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豐簡卷第36頁），堪以採信為真。又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760,732 元，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豐簡卷第36頁），自屬有據。從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1,760,73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 年3 月12日起（見本院10附民卷第17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肆、本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固未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然本院在衡平原則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諭知被告以相當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亦得免為假執行。

伍、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而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2 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本件審理過程中兩造並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無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段奇琬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　　日

書記官　許瑞萍